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政府网站及举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政府网站及举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基础运维、网站信息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北京市生态环境举报管理系统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提供呼叫中心服务，及时处理运行中发生的问题（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元(小写¥882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9500120109780023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张彦君,15810570612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小写¥/元)。/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小写¥/元)。/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5.2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版本___/___份。

5.3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___/___方完成___/___工

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

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 方执 叁 份，乙 方执 叁 份，/ 方执 / 份，/ 方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生态环境政府网站及举报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2. 特殊条款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

乙方：北京华电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张彦君(代)

(签字或签章)

张彦君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彦君(代)

联系人：张彦君

经办人(签字)：张彦君

电话：15810570612

电话：89150596

日期：2024.5.29

日期：2024.5.29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附件 1 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生态环境政府网站及举报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本附件结束。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

附件2 特殊条款

1. 支付方式

1.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元(小写¥882000.00元)。

1.2 2024年8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拾捌万玖仟元元(小写¥189000.00元)。

1.3 2024年10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拾捌万玖仟元元(小写¥189000.00元)。

2. 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2.1 2024年6月15日前,乙方提交北京市生态环境举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1份。

2.2 2024年6月15日前,乙方提交北京市生态环境举报管理系统应急处理预案1份。

2.3 2024年6月25日前,乙方完成政府网站自查自评工作,提交2024年度第二季度运维服务报告1份。

2.4 2024年9月25日前,乙方完成政府网站自查自评工作,提交2024年度第三季度运维服务报告1份。

2.5 2024年12月25日前,乙方完成政府网站自查自评工作,提交2024年度第四季度运维服务报告1份。

2.6 2025年3月25日前,乙方完成政府网站自查自评工作,提交2025年度第一季度运维服务报告1份。

2.7 2024年12月25日前,乙方提交2024年度工作报告1份。

2.8 2024年10月25日前，乙方提交半年日志分析报告1份。

2.9 2025年5月25日前，乙方提交半年日志分析报告1份。

2.10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对网站中公开的对外联系对话抽查记录报告。

3. 服务责任约定

3.1 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考核被扣分，每扣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扣完为止。

3.2 按照招标方的需求，对北京市生态环境举报管理系统进行调整，确定调整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对系统进行调整，逾期未完成调整的，每出现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0元，扣完为止。

3.3 北京市生态环境举报管理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超过6小时的，每出现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0元，扣完为止。

本附件结束。

北京市生态环境举报系统

